浙 江 省 财 政 厅文 件中 共 浙 江 省 委 盲 传 部

浙财文〔2018〕4号

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 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党委宣传部(宁波不发):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快推进全省文化产业发展,我们重新修订了《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8年2月5日

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大会和《关于加快把文化产业打造成为万亿级产业的意见》(浙委发〔2017〕36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努力建设文化浙江,省财政设立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以三年(2019年—2021年)为周期,由 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引导各县(市、区)文化产业发展, 提升全省文化产业发展整体水平。周期结束后,根据专项资金总 体绩效评价结果,研究确定新一轮周期安排。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文化 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以及公共财政基本要求,坚持公开、公 平、公正和讲求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文改办,下同)分配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

第二章 分配方式和使用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全省范围内文化产业发展基础 较好、增长潜力大的县(市、区)。

第六条 经省政府同意,专项资金采用竞争性分配,由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联合组织实施,择优选择 20 个县(市、区)予以支持。

第七条 各县(市、区)应以地方出台的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为依据,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合理编制《_____县(市、区)文化产业发展三年实施方案(2019-2021年)》(以下简称三年实施方案),专项资金应当用于地方文化产业发展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以县(市、区)为单位,各县(市、区)对本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现状和目标规划进行评估后自愿参与申报。

第九条 **组织申报。**根据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印制的三年 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详见附件),各县(市、区)财政、宣传(文 改,下同)部门于2018年5月1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各设区市财政、宣传部门。申报材料应包括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和三年实施方案。其中三年实施方案要围绕实现万亿级文化产业的经济目标,依据地方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求真务实,因地制宜,提出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周期重点工作任务、工作机制、实施路径、绩效目标等。

参与申报的县(市、区)申报年度可采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的比重不得低于 3%, 预期未来三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平均增速不低于 12%。

参与申报的县(市、区)财政、宣传部门应对申报材料中的指标、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且下一轮周期不得再申报。

第十条 **初审。**由设区市财政、宣传部门负责所辖地区文化 产业扶持县(市、区)申报及初审工作。

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于申报年度 4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初审要求下发至各设区市财政、宣传部门。设区市财政、宣传部门方按照要求择优选择所辖地区文化产业扶持县(市、区),于 7 月 31 日前行文上报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逾期不予受理。上报材料应包括各市初审意见和初审入围的县(市、区)三年实施

方案。各市上报的县(市、区)个数不得多于所辖地区县(市、区)总数的40%。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和名单确定**。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按照省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程序要求,对各市上报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设材料评审、现场陈述、专家审议等环节。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根据评审结果择优选取 20 个县(市、区)给予扶持。评审结果将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拟扶持县(市、区)三年实施方案完善备案。**省 财政厅、省委宣传部联合将拟扶持县(市、区)三年实施方案专 家评审意见反馈至所在地财政、宣传部门。拟扶持县(市、区) 财政、宣传部门根据专家修改意见完善三年实施方案,并于收到 评审修改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三年实施方案报 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备案。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三条 根据公示结果,对纳入省级扶持范围的县(市、区)安排专项资金进行扶持,2019-2021年每年补助1000万元。

第十四条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省财政厅于当年 10 月 31 日 前印发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文件,获扶持县(市、区)财政部门应 根据要求,将提前下达的资金列入下一年度本级财政预算。

省财政厅在年度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后 60 日内将专项资金下达到获扶持县(市、区)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纳入省级扶持范围的县(市、区)要按照本地三年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研究制定工作开展的责任分工和年度计划方案,按时有序推进,确保周期目标按计划如期完成。涉及重大项目调整的要及时书面报告。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获扶持的县(市、区)财政、宣传部门每年应当 开展年度执行情况分析总结,并于次年3月20日前将年度执行 情况分析报告上报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备案,报告由三年实施 方案进展情况和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两部分组成,其中:三年 实施方案进展情况包括年度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存在 问题和后续规划调整、实施建议等内容;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包括上年度资金执行进度和本年度资金安排计划。

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建立健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 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 据。扶持周期结束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组织开展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的,视情况扣减财政扶持资金,相应增加补助给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县(市、区)。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由县(市、区)政府在专项资金使用原则内自主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县(市、区)财政、宣传部门应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并在专项资金下达6个月内将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八条 获扶持的县(市、区)财政、宣传部门要加强对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 题,并督促做好整改,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第十九条 县(市、区)财政、宣传部门及有关单位分配使用专项资金情况需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关单位及人员在资金申报和使用管理中,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长期滞留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文资〔2014〕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文化产业发展三年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附件

文化产业发展三年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申报县(市、区)应根据《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省打造万亿级文化产业的目标要求,以地方出台的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为依据,科学谋划当地文化产业发展周期目标,合理确定支撑目标实现的重点项目,详细编制实施期内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实施路径、政策措施等。

一、总体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表(附1)设置指标,阐述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现状以及周期(2019-2021年)文化产业发展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及增长目标。

二、重点项目

根据周期总体思路和增长目标,按照"一次规划,分年建设"的要求,阐述支撑文化产业发展目标的重点项目,重点项目包括扶持周期内产生效益显著的已建成项目、续建项目和新建项目,项目填报总数上限为15个,根据项目预期可实现文化产业绩效目标的重要性进行排序,分项目介绍项目基本概况、建设周期、总投资额、周期实施计划、实现文化产业预期目标等内容,其中实现文化产业预期目标分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类,产出指标阐述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效益指标阐述项目预期实现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从完善当地文化产业服务体系角度出发,阐述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周期工作进度。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按领域分为文化产业发展平台、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国有文化企业重点改革项目和政府引导文化产业发展政策举措四类,其中:文化产业发展平台,主要包括文化类特色小镇、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等文化产业集聚区以及文化产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建设和维护等。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包括文化展会平台、文化产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建设和维护,文化金融服务等。国有文化企业重点改革项目,主要指政府通过企业改制、兼并重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手段,能有力促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的项目。政府引导文化产业发展政策举措,主要包括引进培养文化人才,培育文化市场消费,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文艺作品,推动文化传播促进文化"走出去"等。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分类阐述现实基础、周期绩效目标 以及重点建设内容,其中重点建设内容以项目为单位,介绍项目 建设主体、总体建设任务及投资估算、分年度建设计划、资金筹 措方案、绩效目标等内容,其中绩效目标请分别从产出指标和效 益指标两方面阐述。

四、保障措施

主要从组织领导与部门协调、资金与项目管理、宣传与信息公开等方面说明政策实施保障机制。

附: 1. XX 县 (市、区) 文化产业发展绩效目标表

- 2. XX 县(市、区)文化产业发展重点项目表
- 3. XX 县 (市、区) 文化产业发展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表

附 1

XX县(市、区)文化产业发展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u></u> | 指标名称 现实基础 | | 基础 | 预计划 | 过渡期值 | 周期目标 | | | | | |
|----|----------------|-----------------------|-----------|-----------|-----------|------------|------------|-----------|-----------|--|--|--|
| 一、 | 一、一类目标 | | | | | | | | | | | |
| | | | (2015年数据) | (2016年数据) | (2017年数据) | (2018 年数据) | (2019 年数据) | (2020年数据) | (2021年数据) | | | |
| 1 | 文化产业 总产出 | 绝对值 | | | | | | | | | | |
| 1 | | 增速 (%) | / | | | | | | | | | |
| | 文化产业 增加值 | 绝对值 | | | | | | | | | | |
| 2 | | 增速 (%) | / | | | | | | | | | |
| | | 占 GDP 比重 (%) | / | | | | | | | | | |
| | 二、二类目标 | | | | | | | | | | | |
| 3 | 文化服务业占文化产业增 | | / | | | | | | | | | |
| 3 | 加值比重(%) | | / | | | | | | | | | |
| 4 | 4 "四上"文化企业税收贡献 | | / | | | | | | | | | |

备注: 1. 一类目标相关数据采集,请各地根据《浙江省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行业类别(试行)》(浙统函〔2016〕184号)行业分类口径统计填报;

- 2. 二类目标为了解性指标,不作为竞争性评审考评指标;
- 3. "四上"文化企业名录由当地统计部门协助提供,税收贡献由当地税务部门统计。

XX 县(市、区)文化产业发展重点项目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建设周期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单位 (国有请标识) | 当均公卿 | 筹措资金来源 | | 实现文化产业预期目标 | | |
|----|------|-------------|------|-------------------|------|--------|------|------------|------|--|
| | | (20 年-20 年) | | | | 社会资本 | 政府投入 | 产出指标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类别分为已建成项目、续建项目和新建项目三类,项目填报总数上限为 15 个,以项目预期实现文化产业绩效目标的重要性进行排序;

- 2. 项目投资单位请填报投资额占比前 3 位单位名称,其中国有企业请"()"标识,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或国有控制;
- 3. 实现文化产业预期目标:指与实现地方文化产业绩效目标直接相关的预期效益。其中:产出指标指预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效益指标主要指预期产出的可量化经济效益,如预期营业收入、预期利润总额等。

附 3

XX县(市、区)文化产业发展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表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建设周期 | 建设主体 | 建设主体 投资概算 | | 筹措资金来源 | | | | 霍日扣次名户 | ***ロシ亜 | |
|----|------------|------|-----------------|---------------------|-----------|------------------|--------|---------------|------|--------------|------------------|--------|----|
| | 项目领域 | | (20 年 -20 年) | (政府/政 府市场共 建) | 投资额 | 机构评估论- 证(是/否) | 政府投入 | | 社会资本 | | 项目投资单位 (国有企业请 | 项目主要 | 备注 |
| | 次日 次為 | 次日石协 | | | | | 总额 | 其中:省级 财政投入 | 投资额 | 其中: 国有 资本 | 标注) | 字概括) | 田仁 |
| | 一、文化产业发展平台 | | | | | | | | | | | | |
| | 一、文化厂业及展下台 | | | | | | | | | | | | |
| | 二、文化产业公共服务 | | | | | | | | | | | | |
| | 平台 | | | | | | | | | | | | |
| | 三、国有文化企业重点 | | | | | | | | | | | | |
| | 改革项目 | | | | | | | | | | | | |
| | 四、政府引导文化产业 | | | | | | | | | | | | |
| | 发展政策举措 | | | | | | | | | | | | |

单位: 万元

备注: 1. 政府投入为已确定(或已列支)的政府财政资金,包括本级财政投入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 2. 项目投资单位请填报投资额占比前 3 位企业名称,其中国有企业请"()"标识,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或国有控制;
- 3. 项目被列入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或取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的请在备注栏注明。

2018年2月13日印发